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61%（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